

合同编号：GZHT2026-004

贵州财经大学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州财经大学 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2 月交通车
业务用车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0-2613GZ0009/01

签约地点：贵州财经大学

甲 方：贵州财经大学

地址：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法定代表人：李汉文

乙 方：贵州黔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凤萍

为确保甲方教职工上下班交通用车及补充保障甲方业务用车，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 1、项目名称：贵州财经大学 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2 月交通车业务用车保障服务项目。
-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2 月）。

二、合同金额

（一）交通车：3 年服务总金额为 ¥2874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即每年服务费 ¥958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按月据实计算费用，按六个月为一付款周期进行结算，三年付款总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874000.00 元。

（二）业务用车：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中的约定进行结算，即具体结算金额结合实际用车数量、用车天数，由甲方下属二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下浮 1.2% 进行据实结算。

（三）交通车与业务用车的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服务路线

（一）交通车运行线路

一号线：从原鹿冲关校区起经西二环、甲秀南路到贵州财经大学止(往返为一趟)，一年预计 190 趟；

二号线：从原鹿冲关校区起经原河滨校区到贵州财经大学止(往返为一趟)，一年预计 380 趟；

三号线：从原鹿冲关校区起经花冠路到贵州财经大学止(往返为一趟)，一年预计 380 趟；

四号线：从观山湖区国际会议中心（东）瀛洲酒店起到贵州财经大学止(往返一趟)，一年预计 190 趟。

（二）交通车运行里程

一号线路（一天一车次）：往返 85 公里；

二号线路（一天两车次）：往返 70 公里；

三号线路（一天两车次）：往返 90 公里；

四号线路（一天一车次）：往返 109 公里；

交通车运行时间、沿途停靠点由甲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交通车服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交通车开行路线和调整运行时间，并对沿途停靠点进行调整，新增路线收费标准参照往返里程相近中标路线单价进行收取，运行路线减少则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三) 业务用车补充保障服务线路

由甲方或其下属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指定。

四、服务价格

(一) 交通车服务价格

1. 交通车结算单价

序号	车辆类型	最高限价 (元/公里)	下浮率	结算单价(按照下浮率计算后的 单价,元/公里)
1	5~6 座小轿车	5	1.2%	4.94
2	7~9 座商务车	6	1.2%	5.928
3	19 座中型客车	7	1.2%	6.916
4	30 座以上大型客车	9.5	1.2%	9.386
5	30 座以上大型客车 (走高速)	11	1.2%	10.868

2. 交通车按照下浮率 1.2% 计算后的服务价格

交通车 服务 价格	线路	公里数	5-6 座小 轿车(不 走高速) 单趟往返 价格(元)	7-9 座商 务车(不 走高速) 单趟往返 价格(元)	19 座 中型车 (不走 高速) 单趟往 返价格 (元)	30 座以 上大型 客(不走 高速)单 趟往返 价格 (元)	30 座以 上大型客(走 高速)单趟 往返价格 (元)	备注
	一号线	85	419.9	503.88	587.86	797.81		已按照 招标结 果下浮 1.2%
	二号线	70	345.8	414.96	484.12	657.02		
	三号线	90	444.6	533.52	622.44	844.74		
	四号线	109	538.46	646.15	753.84	1023.07	1184.61	

交通车服务价格包含服务车辆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维修、保养、季检、年审、燃料、违章处理、保险等)、服务车辆驾驶员劳务薪酬及福利、运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以乙方的中标价(各线路单价)进行结算，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以上年预估趟数仅是双方对交通车服务需求的预估，并非是乙方提供各路线趟数的上限，乙方实际接送趟数超过年预估趟数时，乙方仍然继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路线的交通车服务，且服务费用不再增加。

交通车服务按月据实计算费用，实际结算按照车辆实际车型、接送路线、各路线趟数及各路线(一号线、二号线、三号线、四号线)的单价进行结算。全年支付金额不超出年中标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00元)**人民币，三年支付金额不超出中标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2874000.00元)**人民币。

(二) 业务用车补充保障服务价格

服务名称	车型	单位	半日租费用 (元)	全日租费用 (元)	结算费用
业务用车补充保障服务	5座	辆	268.74	479.18	已按照招标结果下浮1.2%
	SUV(5-6座)	辆	344.81	575.02	
	越野车(四驱)	辆	373.46	623.43	
	商务车(7-9座)	辆	435.71	695.55	
	中巴车(10-19座)	辆	575.02	1054.2	
	大巴车(20座以上)	辆	670.85	1150.03	
说明:	1. 车辆使用超过4个小时算一天，租车费用按一天计算。 2. 车辆使用开始时间为约定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往返运营最后一个工作人员下车时间。 3. 总行程200公里内燃油费供应商负责，超出部分由租车单位负责，车辆过路费据实报销。 4. 如遇跨日任务驾驶员食宿费由用车单位承担。未提供用餐的，按80元/人/日的标准(早餐20元，中餐30元，晚餐30元)计算。				

业务用车补充保障服务价格包含租赁车辆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维修、保养、季检、年审、燃料、违章处理、保险等)、服务车辆驾驶员劳务薪酬、福利、运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以乙方的中标价进行结算(即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计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三) 其他价格优惠

除平时正常业务用车服务外，甲方有大型活动(如校庆、运动会等活动)时需乙方提供单批次超过10台车辆服务的，乙方在下浮1.2%基础上下浮5%的价格优惠。

五、付款方式

(一) 交通车服务

交通车服务费用为固定上限费用，即全年付费金额不超过年中标总金额¥958000.00元进行结算，三年付款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2874000.00元进行结算，但如乙方提供的趟数低于年预估趟数，则据实结算。

在服务期限内，每天用车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当天的接送路线和趟数（乙方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出车的趟数及接送的路线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认定），每月最后一日根据车辆实际接送路线、各路线趟数及中标价(各路线单价)核算当月(从每月1日至每月最后一日止)车辆使用的费用。

以六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结算付款，甲乙双方确认之后由乙方在次月10日之前开具正式的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履行完成学校支付流程后20个工作日之内付清上一付款周期用车费用。(注：如付款期遇学校放假则顺延至开学后进行结算；服务年度第二个付款周期甲方将对乙方全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扣除服务费金额，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1)

(二) 业务用车补充保障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下属二级单位业务用车实际使用情况，在当次服务完成后向甲方下属二级单位开具正式运输发票、租用车辆结算清单(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由甲方下属二级单位据实按甲方报销流程付清相关费用。

(三) 开票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延期开具并送达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同等顺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存在本合同约定的需要扣除服务费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退还或暂扣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履约完成或项目验收合格，需要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可直接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低于【5】万元时，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差额，否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以补足保证金。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财务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财经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02633X

地 址: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开户行:农行贵阳中北支行

账 号:23137001040002218

七、服务要求

(一) 交通车服务要求

(1) 线上预约+动态派车。服务商需提供专属预约平台(支持微信小程序或 APP 或网页端等), 教职工可提前预约次日及后续工作日上下班免费乘车服务。乙方提供的客运车辆座位应为 5 座-30 座及以上, 车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及投标时拟投入车辆条件(根据校方需求灵活调度)。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须配备驾驶员, 驾驶员年龄在 35 到 50 岁之间, 不超过 50 岁, 并持有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执照(A1), 具备驾驶准驾车型五年以上驾驶经验, 乙方应提供相对固定车辆配备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及驾照复印件, 并且承诺每年对参与服务驾驶员体检一次。服务期间乙方更换驾驶员的, 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关人员的资质证照、体检报告等, 甲方审核通过后可以更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应按时进行季检、年审、保养、维修等工作, 及时排查车辆安全隐患。

(4)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年审、环保要求, 车辆性能状况良好, 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 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

(5) 乙方承诺提供服务前, 所有服务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含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司机责任险和乘客责任险、不计免赔险, 司机责任险和乘客责任险不低于 60 万元/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乙方应按照规定路线完成接送任务, 不得擅自改变路线和接送点。如使用中发生汽车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接送任务, 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至 1 小时内调用其他合格车辆完成接送任务, 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如出现超时情况, 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7) 乙方应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乘车安全), 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 造成乘客、司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 乙方负完全责任, 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保证车辆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 要求参与运行的驾驶员着装整洁规范, 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 礼貌待客, 如乘车教职工、学生投诉, 经调查属实, 每发生一次投诉, 扣除本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整, 属于驾驶员态度恶劣, 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服务车辆进行安全排查签订《驾驶员安全责任书》、以线上或线

下等形式参加交通中心每月一次的安全教育学习。

(10) 乙方承担服务车辆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维修、保养、季检、年审、燃料、违章处理、保险等)、服务车辆驾驶员劳务薪酬及福利、运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以乙方的中标价(各线路单价)进行结算,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1)服务车辆保证干净整洁,每年对座垫、靠背等清洗两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换气通风,夏季、冬季根据车内温度情况开启冷气或暖风。

(12)服务车辆必须统一颜色,统一标识,统一品牌。

(13)服务车辆必须配备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全程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管理。

(14)服务车辆配备标配安全锤、灭火器;配备医疗急救箱,含有速效救心丸等常用的急救药品。

(15)各线路班车应在明显处标识承租单位名称、线路、当班司机及联系电话以及乙方公司车队负责人电话。

(16) 驾驶员必须服从正常管理,遵守各项工作要求(包括:车容、车况卫生情况、车内媒体播放内容、政治素养过硬、文明礼貌,服务态度、时间准时、衣着得体,统一服装,车下站立式服务)。

(17)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服务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当车辆发生故障无法行驶时,乙方应在 15 至 20 分钟内调运同级别车辆,确保车辆承租方按时抵达。

(18)乙方负责监督车辆驾驶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运行,应时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超载、超速,杜绝为赶时间急加速、急转弯等情况。

(19)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发车,驾驶员不得迟到、早退。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通车延误影响学校教职工正常上下班的,每次扣除本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整。

(20)确保车内温度冬暖夏凉车辆行驶时间超过 10 分钟后,车内夏季温度在 20-25℃,冬季温度在 15-20℃。

(二) 业务用车补充保障服务需求

1.车辆需求: 5 座车型、7 座车型、15 座车型、20 座车型、30 座及以上车型各若干辆。

2.服务要求:

(1)服务车辆要求: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须配备驾驶员, 驾驶员年龄在 35 到 50 岁之间, 责任心强、身心健康, 并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执照, 30 座以上需具备 5 年以上驾龄, 30 座以下需具备 3 年以上驾龄。

(3)驾驶员必须服从管理, 遵守各项工作要求(包括:车容、车况卫生情况、车内媒体播放内容、政治素养过硬、文明礼貌, 服务态度、时间准时、衣着得体)。

(4)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应按时进行季检、年审、保养、维修等工作，及时排查车辆安全隐患。

(5)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符合年审、环保要求，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

(6)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运管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可安全使用的车辆。

(7)乙方应确保能够满足甲方合理用车需求，能够满足甲方不定时使用服务车辆类型、车辆数量等要求。

(8)乙方提供的车辆在行车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保养、检测、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乙方需及时进行车辆救援，并与甲方协商在1小时内响应为甲方更换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保障甲方用车的安全及使用。

(9)乙方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首次登记日期须为2020年2月(含)之后，车况良好各项设施设功能正常，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车辆须证照齐全。

(10)乙方为业务用车补充保障服务所提供的所有车辆须为自有车辆，如乙方未提供自有车辆甲方可终止其供应商资格。(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服务期间，乙方承担服务车辆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维修、保养、季检、年审、燃料、违章处理、保险等)、服务车辆驾驶员劳务薪酬及福利、运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以乙方的中标价进行结算，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2)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服务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10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盗抢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不得收取服务车辆接送费用，并与甲方共同制定车辆服务流程。

(14)乙方应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乘车安全)，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乘客、司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乙方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甲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负责通知乘车教职员工须按规定的乘车地点和时间乘坐车辆，因甲方通知不到位造成误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书面提供学校交通车的运行线路和乘车时间。乘车线路原则上没有迂回线路。行车过程中，校方要做好教职工的安全教育，督促乘车人员不得干扰司机正常工作。

(三)甲方免费为乙方驾驶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

(四)按时向乙方结算交通车服务费。

(五) 经甲方指定的交通指挥中心确认，双方可根据甲方实际乘车人数对现有车型座位数进行调大或调小。

(六) 甲方使用保障业务用车同等条件下可向乙方进行租赁。

九、乙方义务及责任

(一)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车辆运行运输任务时：

1. 因乙方车辆或其派遣的驾驶员及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因乙方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和不可抗拒自然力产生的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无条件履行相应职责，配合交管等部门处理好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对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3. 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须先无条件承担，并按事故责任认定书规定赔偿和处理，与甲方无关。

4. 若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故障，驾驶员迟到，车子停放位置被堵，车辆无法开出，车辆事故等）问题造成车辆迟到，影响教职工上下班的，甲方有权租用其他车辆（含出租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行车过程中因路况问题（堵车、改道等）造成车辆晚到的除外。

(二) 乙方对所有提供的车辆全部做到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时时了解车辆的运行动态情况。

(三) 乙方派遣到甲方所需车辆的驾驶员，必须具备符合担任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仪表仪容良好、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等易猝发的疾病，无吸毒史；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无不良嗜好，驾驶车辆过程中不得有吸烟、接听电话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驾驶技能娴熟，能熟练及时处置运行中的各种突发情况，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此外，乙方定期对甲方所需驾驶员进行心理评估，关注驾驶员心理健康状况，确保指派给甲方工作的驾驶员不存在影响其正常工作的心理问题。

(四) 乙方所有派遣给甲方交通车及业务用车补充保障车辆，必须做到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证照齐全有效，车辆保险在有效期内。

(五)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时间内采取定点接送的方式开展交通车运输服务。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因路况及校方原因除外）完成交通车运输服务的，由此给学校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 乙方提供的交通车及业务用车补充保障车辆，做到车身外观整洁、车内卫生良好、车内设施完好有效、座套干净整洁无破损。

(七) 乙方必须有所有车辆的详尽工作方案、安全预案等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以确保交通车及临时用车的安全。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其他人员乘坐价格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市场价格进行收取, 不得面向社会人员开放, 如甲方发现有社会人员乘坐, 则有权按照 1000 元/人/次扣除本月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服务车辆及驾驶员的各类证、牌必须齐全, 签订合同时, 须提供租赁的全部车辆行驶证、保险单、驾驶员驾驶证以及从业资格证原件供甲方核验, 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三) 乙方因投诉、车辆调度不及时, 不按运行时间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 不服从校方管理, 无故出现车辆安全问题, 每出现一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后勤处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每年对乙方交通车服务考核一次, 考核工作由贵州财经大学组织实施, 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年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在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进行, 考核总分 100 分, 每低 1 分, 扣除服务费 500 元, 考核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 (含 95 分) 为优秀, 如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 (含 80 分),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拒绝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 (含 70 分),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乙方不得收取服务车辆押金。

(六)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 1.乙方擅自提高租车价格, 增加收费项目, 不履行投标服务承诺的;2.未按甲方要求购买保险或提供车辆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3.给予甲方所属用车单位或个人回扣、礼品, 代为报销其它费用或虚开发票的;4.有其他违反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行为的;5.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6.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七) 乙方须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服务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相关责任。

(八)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及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十二、合同构成与解释

(一) 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函、合同附件等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说明: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合同;
- 2.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4.其他文件。

十三、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条所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均同意电子送达。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注明日期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该条款适用于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收文联系地址为：花溪大学城贵州财经大学。联系人：付俊杰，联系电 18690723383。

乙方收文联系地址为：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32号贵州黔运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邱万军，联系电话 13984886224。

十四、争议解决

(一) 如双方产生纠纷，则乙方及其雇佣、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及行为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学习和工作，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行为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

(二) 当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宜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双方确认，本合同向下之债权不得转让。

(三) 本合同签订地：花溪大学城贵州财经大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符晓星

甲方联系部门：后勤处

经办人（签字）：*符晓杰*

联系电话：*1869072338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传真：

开户行：农行贵阳中北支行

银行账号：23137001040002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2633X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贵州黔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邱万军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09447010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32 号

传真：0851-86519536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路社区支行

银行帐号：010400001100064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60942A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贵州财经大学交通车服务考核管理细则

一、考评分值设置

考核工作由贵州财经大学后勤处组织实施，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在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考核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如考核分值低于分 80 分(含 80 分)，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含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观测点	得分	备注
综合管理 (40 分)	8	1.建立员工档案、证件齐全并定期向甲方报备；员工需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每发现一次档案、证件不齐，扣 1 分/次，每发现 1 次员工未戴工作牌扣 1 分。		
	4	2.投入车辆及司机数量按合同约定执行。每缺 1 辆车扣 1 分，每缺 1 名司机扣 1 分。		
	4	3.交通车按时运营线路，如出现行驶路线不合理需变更要征得主管部门同意；业务用车服务线路需征得用车人同意。发现未按要求执行，扣 2 分。		
	8	4.服从甲方管理，按要求参加会议及提交相关材料。每发现缺席 1 次会议，扣 1 分；每发现超期未交材料，扣 1 分。		
	6	5.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车辆标识标牌清晰，车辆张贴标识需明确车号、驾驶员信息、投诉方式等，缺一项扣 1 分。		
	10	6.接受师生对交通车服务的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并及时处理与回复。如发现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安全管理 (60分)	8	7.根据要求足额购买承运人责任险。每发现少 1 辆车的保险，扣 2 分。		
	12	8.有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考核办法等，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及操作规范。以上制度缺一项扣 2 分。		
	8	9.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消除安全隐患。每月开展一次员工培训，每少 1 次扣 1 分。		
	10	10.实施员工动态管理，保证员工作息合理，监督排班运营状况，杜绝疲劳驾驶；掌握员工思想健康情况，防止驾驶员带“病”开车；行车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速。每发现一次疲劳驾驶、带病开车扣 1 分，每发现 1 次超载、超速各扣 1 分。		
	12	11.重视安全检查。每日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每季度对所有车辆、运营场所开展 1 次安全隐患排查。所有检查要有完整记录。每发现缺 1 次日常检查，扣 1 分；每发现缺 1 次隐患排查，扣 1 分，每发现 1 次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10	12.凡发生交通事故，乙方相关负责人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处理、调查并分析原因，并按照规定对责任人提出处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甲方。发生的交通事故为乙方责任的，扣 5 分；交通事故处理不当造成师生向上一级投诉的，扣 2 分；处理结果未报备的扣 1 分。处理结果未报备的扣 1 分。		

考核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